

新竹縣政府獎勵通過客語能力認證**團體獎勵品**申請表(學生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	班級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認證腔調	認證合格級別
01					
02					
03					
04					
05					
06					
07					
08					
0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
(本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

單位：

承辦：

單位主管/機關首長：

附註：

- 一、本表填列對象，不含政府機關、學校與事業單位公教員工（另訂有獎勵規定）。
- 二、請各學校於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最後一梯次考試，自成績公布之日起 90 日內，就學生向學校申請獎勵金提報相關資料，協助以電腦繕打彙總編造本表，函報本府民政處；審核通過後，請學校轉發獎勵品。